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860,6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1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777,6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9%。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6,850,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699%；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39,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5%；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4.4578%；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5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政策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6,850,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9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